

# 澳門粵華中學家長教師會簡介

## 家長教師會成立

由學生家長及學校教師共同組成的家長教師會於1995年正式成立，目的是進一步加強“家校合作”，透過彼此溝通，促進雙方緊密聯繫。

## 家長教師會宗旨

本會成立乃加強學校與家長之溝通和聯繫；收集家長對學校行政及教育政策之意見；促進家長與教師及家長與家長間之瞭解，從而建立良好融洽之關係；在人力、物力及精神上支持並改善學校設施，輔助校務發展。

## 家長教師會會員的權利及義務

1. 學生之家長，本校任職之教師，均可成為本會會員。畢業離校學生之家長亦可成為本會會員。
2. 會員享有選舉、被選、動議、表決及參加一切聚會之權利。
3. 會員應履行及遵守會章，接受會議之決案。
4. 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。

## 家長教師會會員執行委員會

- 執行委員會由十九位家長、校長及四位老師組成。十九位家長由會員提名選出，四位老師由學校教師聯誼會選派。執行委員會各職位，則由各被提名當選會員互選產生。
-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，執行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義務性質。